##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82025HY024852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9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 化学品库, 门卫, 厂务动力机房、地
	下室(自编号 101#, 102#, 105#, 106#,
	101a#)
	项目代码: 2207-440118-04-01-647868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永宁大道
	南侧
建设规模	越海厂房 101#, 总建筑面积: 31013.16 平方
	米, 地上5层: 31013.16平方米, 越海门卫
	106#, 总建筑面积: 13.44 平方米, 地上1
	层: 13.44 平方米, 厂务动力机房 101a#, 总
	建筑面积: 5250.9 平方米, 地上2层:
	3570.68 平方米,地下1层:1680.22 平方米;
	越海化学品库 102#, 总建筑面积: 469.46 平
	方米,地上1层:469.46平方米,越海门卫
	105#, 总建筑面积: 90.9 平方米, 地上1层:
	90.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004 号、穗规划资

	源业务函〔2023〕1662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0654/2025[复]0290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5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